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农产品质量责任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进行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或者与被保险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或销售的农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农产品本身的更换、退货或退款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农产品实物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农产品安全标准。

（二）农产品实物的物理形态（规格品类）与其销售渠道对外宣传的商品描述或包装上注明的商品标准不符的。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农产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本条任一项保险责任，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农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经政府监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认定农产品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农产品安全标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农产品质量检验费用，保险人按约定负责赔偿。

（二）退换货物流费：农产品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的保险责任事故而发生更换、退货产生的物流费用。

（三）产品召回费用：由于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被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召回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二）消费者的犯罪、故意行为、欺诈行为；
- （三）消费者行为造成的二次污染；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干旱、高温等自然灾害；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

（八）农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九）非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召回，或生产经营者的主动召回；

（十）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导致农产品本身的灭失及损坏；

（十一）农产品生产销售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十二）保险期间内在商品描述说明中属于农产品规格正常临界点范围内的损耗。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农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三）罚款、惩罚性赔款。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农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消费者已知晓农产品质量有缺陷或可能存在缺陷，仍购买的；

（二）销售前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进行销售的农产品；

（三）未对外进行销售的农产品；

（四）未按农产品贮存要求进行运输或仓储的农产品；

（五）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农产品。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农产品质量事故预防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是农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针对被保险人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隐患排查、现场指导、宣传培训等风险管理活动，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被保险人对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活动应当予以配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农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农产品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农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农产品更换、退货、退款、召回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索赔请求后，可对农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鉴定。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根据保险事故类型向保险人提供下列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含电子保单）；

（二）费用支出明细清单；

（三）索赔申请书；

（四）发生农产品质量检验费用时，需提供农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发票；

（五）发物流费时，需提供相应的发票或凭证；

（六）发生产品召回时，还需提供监管部门的召回文件或文书、召回费用清单及相关发票或凭证（包括无害化处理、销毁费用、下架费用、相关用工费用发

票或凭证等)；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 农产品需要更换、退货、退款时,其赔偿金额以农产品批发价格(批发环节适用)或销售价格(零售环节适用)为限;

(二)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保险事故引起的检验费用、物流费用和召回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计算。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消费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消费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消费者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无论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单项下是否也能够获得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可先行在本保单项下获得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本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提前终止本保险合同的，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自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满三十日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农产品】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加工产品。

【退货】买方将不满意的商品退还给卖方的过程，包括退还商品和返还购货款项。

【退款】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退款是指返还购货款项但不退货过程。

【物流费用】是指为完成运输、保管、配送活动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快递费用、运输费用及与运输行政管理和维护运输工具有关的费用。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购买农产品的消费者或被保险人。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